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飛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飛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飛鴻因侵占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
01 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罰金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
02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03 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另本院認本件
04 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各罪之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案
05 情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，本院於裁量時，已衡量
06 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
07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徐維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黃飛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